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向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可能不會於美國發售或於美國或向(或代表或就其利益而言)美國人士(該詞彙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規例S界定)銷售，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並無計劃將證券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收購要約僅向可合法向其提出邀請參與該收購要約的人士作出及提供。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  
的購買要約及徵求同意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章第VI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向有關票據各登記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

##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章第VI部而作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而於本公告日期，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

美元。票據的證券識別統一號碼(CUSIP)為16946LAA4及G2113AAA8；票據的國際證券編號(ISIN)為US16946LAA44及USG2113AAA81；及票據的通用代碼為055992797及055976767。

## 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發出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提出以現金購買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

連同收購要約，本公司亦正徵求持有人(i)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的規管票據契約條文作出建議修訂；(ii)豁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未能遵守契約、違約及違約事件的情況；及(iii)解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現時高級人員以及董事的若干責任。

###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將(i)將予支付的票據年利率從7.75厘增至10.25厘；(ii)將本公司在未能達致固定費用涵蓋比率(定義見契約)的情況下而產生的債務(定義見契約)金額從10,000,000美元增至210,000,000美元；(iii)允許該等債務可由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擔保；(iv)允許該等債務及其任何擔保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及(v)允許本公司將原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用作購回票據並另行作營運資金及企業一般用途。

### 豁免

豁免將豁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未能遵守契約的任何條款、契諾、條文或條件及契約項下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並持續發生)的情況及其後果。

### 解除

解除截至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日期的行為而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現時高級人員以及董事的任何已知及未知索償。

## 單一建議

建議修訂、豁免及解除構成一項單一建議，及同意的持有人必須全部同意建議修訂、豁免及解除，而不可選擇性地同意若干建議修訂、豁免及解除。

## 要約

除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延長或提早終止外，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開始並將於屆滿日期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屆滿。倘及於屆滿日期獲延長或提早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根據要約，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呈交其票據且並無有效撤回該等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就有效呈交且獲本公司接納支付的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的票據收取收購要約代價(即現金1,000美元加上有關票據自付款日期前最近付息日期起至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本金額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年利率為7.75厘))。本公司接納購買並支付有效呈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的票據的責任以最高金額為限。

倘本公司收取呈交票據超過最高金額，則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有效呈交的票據，以按相等於最高金額(可予調整以避免購買本金額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以外的票據)的總額進行付款。

於要約中呈交其票據的票據持有人須遞交一份同意，惟持有人可於未呈交其票據的情況下遞交同意。

根據要約，本公司提呈(a)就於提早同意期限或之前已有效呈交同意且並無撤銷的各票據持有人支付提早同意付款；及(b)就於提早同意期限後但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已有效呈交同意且並無撤銷的各票據持有人支付延遲同意付款。倘持有人的同意並無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呈交，則該持有人將不能收取延遲同意付款(即使建議修訂及豁免對各有關持有人的票據而言屬有效)。本公司將於付款日期且僅當要約完成時方作出提早同意付款及延遲同意付款。

除在根據要約有限的情況下外，於提早同意期限後呈交的票據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撤回，惟本公司在並無購買任何票據的情況下終止要約則除外。於提早同意期限後任何時間，不可撤銷同意。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收取必要同意的日期及提早同意期限(以較後者為準)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就票據簽署補充契約(僅當契約項下簽署補充契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儘管建議修訂及豁免直至付款日期(緊在本公司根據要約及徵求於有關日期作出任何付款前)方可執行。契約(未作建議修訂前)仍將有效直至建議修訂生效為止。

於付款日期，解除將就已呈交同意的持有人生效。於付款日期，本公司將須支付提早同意付款及延遲同意付款。

倘取得必要同意並已簽立及交付補充契約，則所有票據持有人將於付款日期受建議修訂及豁免約束，而已有效發出(且並無有效撤銷)同意的所有票據持有人將於付款日期受解除約束。因此，採納建議修訂及豁免將甚至會影響到選擇不遞交同意的持有人。

儘管收購要約或同意徵求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接納付款及支付根據收購要約有效呈交票據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就根據同意徵求遞交的同意作出提早同意付款及延遲同意付款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i)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必要同意須已有效遞交且並無有效撤銷；(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正式簽立及交付補充契約；及(iii)購買要約和同意徵求聲明載列的一般條件。

倘要約被撤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則將不會向持有人支付或應付收購要約代價、提早同意付款及延遲同意付款，根據要約呈交的票據將即時退還予呈交持有人，而建議修訂、豁免及解除將不可執行。

## 其他資料

要約條款詳述於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內。本公司已委任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關於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索取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及有關文件的副本，請聯絡紐約或倫敦的資訊及要約代理，地址為30 Broad Street,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或28 Throgmorton Street, London EC2N 2AN；或致電+1 212-809-2663(紐約)或+44 (0)20 7382-4580(倫敦)。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的副本亦可透過網站[www.bondcom.com/China Forestry](http://www.bondcom.com/China Forestry)查閱。

要約並非面向在任何司法權區倘作出或接納要約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持有人作出(亦不接納持有人或代理就付款而作出的票據呈交及同意授出)。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就付款而作出票據呈交或同意授出將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或會或不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努力以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在作出該努力後(如有)，本公司仍不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提呈要約(亦不接納持有人或代理作出的呈交或同意)。

##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要約的聲明(如擬定的屆滿日期及票據回購)，均基於目前的預期。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難以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眾多因素的作用，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債務市場的總體變化；以及發生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規定的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要約的事件，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描述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告並非票據的購買要約、購買要約的徵求或出售要約的徵求。要約僅可按照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作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接納日期」	指	本公司就付款有效接納呈交票據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同意」	指	建議修訂、豁免及解除的同意

「同意徵求」	指	根據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徵求同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同意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提早同意付款」	指	就授出同意所涉及的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支付現金5.00美元
「屆滿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契約」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票據監管契約
「延遲同意付款」	指	就授出同意所涉及的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支付現金2.5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金額」	指	120,000,000美元
「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
「要約」	指	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
「購買要約及 同意徵求聲明」	指	本公司就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
「付款日期」	指	本公司支付收購要約代價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要約修訂契約
「解除」	指	解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現時高級人員以及董事的若干責任

「必要同意」	指	不少於票據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有效同意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美豐國際有限公司、聖輝有限公司、智盈國際有限公司、億尚有限公司、中國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及錦得投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契約的訂約方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的補充契約，當中載列建議修訂及豁免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提呈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票據
「收購要約代價」	指	收購要約的代價，即現金1,000美元加上有關票據本金額自付款日期前最近付息日期起至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按年利率7.75厘計算)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契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豁免」	指	豁免本公司未能遵守契約、違約及違約事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已停職)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朱德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